

(三二三)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為了讓含瘦肉精美牛案在立法院過關，堅持不願意為救災而休會，似乎在國民黨政府心目中台灣人的生命財產遠不如美農的利益。本席呼籲國民黨政府應以救災為重、苦民所苦，先暫時休會，再透過朝野協商釐清未來臨時會要處理的重要法案，以免辜負人民所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場大規模的豪雨，造成台灣全島的災情，使不同黨團因為甲級動員而鎖在立法院的委員們，面臨兩難的局面。民進黨主席蘇貞昌台南勘災時說，民進黨團已解除甲級動員令，讓災區立委可以回到選區關心災情，協助進行災後處理及復原工作。反觀國民黨團雖跟進民進黨解除甲級動員，但拒絕接受在野黨休會的提議，並聲稱將不定時進場「欺敵」，要讓綠營疲於應付。
- 二、這應該是一個簡單的權衡與判斷，從美國進口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重要，還是全國投入救災工作重要。對一般台灣民眾，尤其是在這次因為豪雨受災的民眾來說，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絕對不是最優先的，若能得到政府協助，儘速的重建與恢復家園，才是他們最關心的。甚至對因為受災而撤離的民眾而言，有一碗熱騰騰的泡麵果腹，就是最大的安慰。試想，如果這些災民看到領取納稅人繳稅提供高額薪水，卻在立法院議場為美國牛農利益爾虞我詐、勾心鬥角，無視民間疾苦，立法院的聲望恐怕會降得更低。
- 三、更離譜的是，藍營眼見恢復開議的困難度，竟想出「另類」解套建議方案。一旦因為在野黨杯葛而無法順利的處理美國牛肉案的修法，將會等到立院休會後，由行政院直接以發布行政命令的方式，訂定萊克多巴胺的容許量。雖然總統府秘書長強調，「目前為止」沒討論此案。但立法院國民黨團想盡各種策略通過瘦肉精美國牛肉，卻是不爭的事實。
- 四、當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十一日在立法院承諾，未來國內外若發生食用含安全容許殘留標準的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導致中毒，台灣將立即禁止含萊克多巴胺美牛進口。另外，也強調如果台灣發生中毒案例，政府會負起責任給予照顧，並代為向廠商請求賠償。這更證明了一件事，那就是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的確有中毒的風險。既然如此，為何政府還要執意進口呢？因為美國瘦肉精牛肉可以進口，依同樣標準，加拿大瘦肉精牛肉也可以進口，甚至如果開放到瘦肉精豬肉也可以進口，等於是開門解禁，將人民衛生與健康陷入高風險狀態。
- 五、毫無疑問的，如果國家必須承擔這麼高的風險，人民一定會問，國家與社會可以換得何種利益？對於這點政府始終講不清楚，如果以台灣最需要的自由貿易協定來說，韓國也是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後，才開放瘦肉精美國牛肉。目前為止，美國僅說如果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將恢復 TIFA（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讓大眾誤以為接受美國牛肉就可以獲得實質性的貿易進展。而台美間有關 TIFA 最後一次會議是在二〇〇七年，討論的也多為

台美間貿易不對等事項。犧牲人民健康去換取一個早該召開的會議架構協定，台灣怎麼算都划不來，簡直就是虧本生意。

- 六、如果瘦肉精美國牛肉的確有進口的必要性與迫切性，請馬總統向人民說清楚，若連自家立法委員都難以理解與支持，即使因為策略運用在立法院表決過關，政策的延續性及公共利益爾後也會受到挑戰。

（三二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從兩年前與中國達成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的過程與結果，到最近為了替瘦肉精解禁而在立法院展開攻防的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在在說明馬政府以外交休兵的傾中政策，不但造成國際經貿、外交談判人才嚴重不足的危機，而且正在承擔領導無方、談判不力的雙重苦果，對於一個以出口、外貿為導向的國家，這無疑等同前線失守、後方棄守，其後果已令人不堪想像。台灣這個需要積極向外拓展、攻城掠地的海洋國家，如果凡遇有涉外協商即門戶洞開、每談必死，那台灣的老本還能被敗家政府敗多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天然資源匱乏、僅能仰賴人力資源打拚的台灣來說，為什麼會發生缺乏談判人才的致命徵兆？固然有著國家長期遭到國際孤立、以致談判經驗無從累積的先天宿命，但是近年來更有來自於領導人的政策錯誤，如外交休兵；外行領導，如指示限時完成談判；以及專業斷層，新舊傳承顯有不足；這些「人禍」，導致談判人才的窘境更為雪上加霜，但是已經執政四年的馬政府從上到下有誰發現這個問題、正視這個問題，並且有能力解決這個問題？
- 二、台灣的對外談判，大概可以一九九〇年申請加入 GATT（關稅貿易總協定）、一九九九年的菸酒談判、二〇〇一年加入 WTO（世界貿易組織）幾個重要歷史事件做為標記，若以客觀的角度回顧，不論是哪一朝執政，每個階段的談判都有非常值得檢討與改進的空間，當年的歷任主談代表不乏被批評為放水、讓步、軟弱、投降的，可見國家利益的維護是一個吃力不討好的高難度任務，儘管無法盡如台灣的意，然而每次談判都可以獲得無法閉門造車的寶貴經驗，但是自二〇〇八年之後，由於主政者的胡亂指揮，起碼有一點基礎的國際談判人才並沒有匯流到與中國經貿談判的隊伍之中，二〇一〇年的 ECFA 談判，即是由行政部門並無厚實歷練的公務員上場，在面對中國商務部具有豐富全球談判背景的对手時，往往在氣勢上就矮了一大截，據說在 ECFA 談判時，曾經發生中國代表對國貿法令倒背如流，並當場反問台灣代表「你們連這個都不懂啊」的插曲，請問在這種氣氛下還能據理力爭